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405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50,000.00 股，发行价为 9.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5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19,140.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637,859.2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元，本报告期使用 191.32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4342.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91.32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4151.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18.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75.13 万元、尚未置换发行费用 70.91 万元，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 100 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7015152	139,853,707.63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68573	9,331,264.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9,184,971.8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首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151.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918.5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